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主要交易： 建議透過(1)認購股份；及 (2)提供貸款 投資於越南合營公司

本公司擬投資於建議項目，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將為於越南加工及出口高鈦渣。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悅達礦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作出其於建議項目的投資訂立(i)認購協議；(ii)貸款協議；及(iii)認購期權契據。

有關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關係，請參閱本公告正文的公司圖表。

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在認購事項完成後，(i)悅達礦業將以6,000,000美元認購Everwise已發行股本(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60%；及(ii)New Aims將以4,000,000美元認購Everwise已發行股本(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40%。

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悅達礦業(作為貸款人)同意向Mineral Land(作為借款人)授出上限為1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為期一年，按固定利息金額1,000,000美元計息。

認購期權契據

根據認購期權契據，Solid Success同意向悅達礦業認購期權，可要求Solid Success根據認購期權契據的條款按不高於期權股份價格的價格出售(i)Mineral 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ML股東貸款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均有關連，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該等交易應被視為猶如一項交易。由於有關合併計算，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的合併計算交易（「**合併計算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項目內的建議投資、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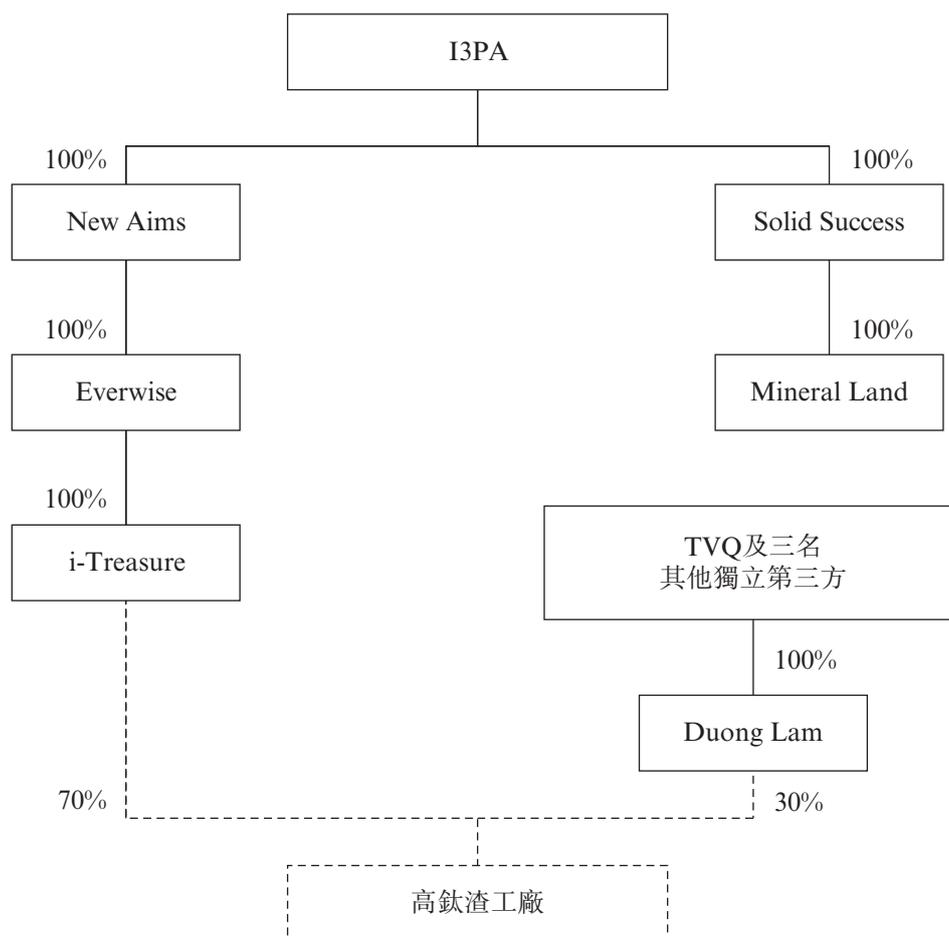
緒言

本公司擬就收購一間越南公司（即高鈦渣工廠）的權益向目標集團作出投資，而高鈦渣工廠將會就建議項目成立廠房。高鈦渣工廠的主要業務將為於越南加工及出口高鈦渣。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i-Treasure及Duong Lam（於相關時間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SF合資企業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按協議條款及條件成立高鈦渣工廠。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悅達礦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作出其於建議項目的投資（「**建議投資**」）訂立(i)認購協議；(ii)貸款協議；及(iii)認購期權契據。

以下公司圖表顯示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根據SF合資企業協議，各方同意於獲發行商業登記證(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二年前後取得)後成立高鈦渣工廠。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Mineral Land(作為買方)與TVQ(作為賣方，為一名個人)訂立Duong Lam買賣協議，據此，Mineral Land同意購買而TVQ(經DL售股股東授權)同意出售Duong Lam註冊資本的60%。Duong Lam買賣協議將於期權收購事項完成時同時完成。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a) 悅達礦業(作為認購人)；
- (b) Everwise，New Aims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New Aims(作為認購人及保證人)。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Everwise、New Aim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3PA均為獨立第三方。New Aims為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Everwise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其中10股股份已發行及悉數繳足，並由New Aims實益擁有。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在認購事項完成後，(i)悅達礦業將按認購價(即6,000,000美元)認購悅達礦業認購股份(相當於Everwise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60%)；及(ii)New Aims將以4,000,000美元認購NA認購股份(連同於本公告日期由New Aims持有的10股Everwise股份，相當於Everwise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40%)。

悅達礦業應付的認購價

悅達礦業就悅達礦業認購股份應付的認購價將為6,000,000美元。

根據認購協議，悅達礦業同意向Everwise支付為數6,000,000美元的款項(「認購按金」)，方式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同等金額匯入由悅達礦業及New Aims共同設立的銀行賬戶，有關賬戶由悅達礦業及New Aims各自的授權代表的聯名簽署運作，前提為New Aims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4,000,000美元匯入該聯名銀行賬戶。

倘認購協議按其條款及條件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則(在不影響其項下任何訂約方可獲得的任何其他補償的情況下)認購按金將於認購協議失效或終止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全數退回予悅達礦業。

認購事項完成後，Everwise將會動用全數認購按金償付認購價。

悅達礦業及New Aims就各自的認購股份所支付的總額10,000,000美元的全部認購款項將由i-Treasure(為Everwise全資附屬公司)用於根據SF合資企業協議支付高鈦渣工廠(於其成立後)的初步註冊資本(定義見下文)的按金(其中3,000,000美元將由i-Treasure就Duong Lam對高鈦渣工廠初步註冊資本的注資作為貸款進一步貸予Duong Lam，詳情請參閱「高鈦渣工廠的註冊資本」一段)。此項為數10,000,000美元之款項將用作建議項目的初步投資資本。因此，認購價乃以悅達礦業就實施建議項目於高鈦渣工廠所佔的相關比例為基準，由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磋商釐定。故此，董事認為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悅達礦業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信納Everwise集團的盡職審查及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Everwise集團的擁有權、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前景、財務狀況、合約、承諾、業務及事務)；
- (b) 悅達礦業接獲下列各項法律意見的副本(格式及內容均令悅達礦業滿意)：(i)由悅達礦業指定的英屬處女群島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涵蓋包括但不限於Everwise及i-Treasure各自的合法性、擁有權及業務等事宜(按悅達礦業可能規定的格式及內容)；及(ii)由悅達礦業指定的越南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涵蓋包括但不限於SF合資企業協議的強制執行、正式授權及正式簽立等事宜(按悅達礦業可能規定的格式及內容)；
- (c) 認購協議所載Everwise及／或New Aims所發出或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或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 (d) 本公司遵守可能適用於認購悅達礦業認購股份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必要批准；
- (e) Everwise集團取得所有其他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履行其項下的條款屬必要的同意、授權及批准(或相關豁免(視情況而定))；及
- (f) (i)高鈦渣工廠已告成立；及(ii)高鈦渣工廠已根據越南礦產資源法及所有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取得由越南有關當局授出就興建加工及出口高鈦渣、年產能不少於60,000公噸的廠房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證書)。

悅達礦業可隨時透過書面通知Everwise全權酌情豁免上述先決條件(上述(d)及(e)項的先決條件除外)。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未獲全部達成(或獲悅達礦業豁免(倘適用))，認購協議將隨即予以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據此，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不得就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事宜對另一方提出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所產生之申索除外。

悦達礦業認購股份的地位

悦達礦業認購股份(發行時將為繳足)將於所有方面與認購事項完成時的已發行Everwise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悦達礦業認購股份將不會受限於任何禁售或出售限制，惟New Aims及悦達礦業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訂立有關Everwise的股東協議項下之條款除外。

Everwise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Everwise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Everwise所持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悦達礦業	600 (60%)
New Aims	400 (40%)
總計	1,000 (100%)

Everwise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董事會組成

Everwise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將由悦達礦業提名，其餘將由New Aims提名。Everwise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包括兩名Everwise董事，會上須有最少一名由悦達礦業委任的董事及最少一名由New Aims委任的董事在場。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借款人：Mineral Land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Mineral Lan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3PA均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人：悦達礦業

本金金額：上限為16,000,000美元(「融資」)

有效期：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60個曆日

到期日：(i) 自融資項下首次提款(定義見下文)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倘本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延長有關期限，則為訂約各方就此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及

(ii) 倘下文提取餘額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3個月期間

利息：於到期日應付的固定金額1,000,000美元。

倘(i)下文披露的提取餘額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ii)根據認購期權契據的條款，悅達礦業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行使認購期權，據此，悅達礦業或其代名人(作為買方)及Solid Success(作為賣方)將會按悅達礦業滿意的格式及內容訂立ML買賣協議，而期權收購事項完成已按ML買賣協議的條款進行，則尚未償還的貸款本金額將不計利息。

欠款利息：倘Mineral Land未能於到期日支付任何款項，則Mineral Land須就有關金額於到期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按年利率8%支付利息。

欠款利息按未償付金額按日累計，乃按實際日數及一年365日之基準計算，並可應悅達礦業要求於有關融資期間複息計算，以及須不時應要求償還。

還款：Mineral Land須於到期日一筆過償還貸款的未償付本金連同所有累計利息。

抵押／抵押品：(i) TVQ及DL售股股東以悅達礦業為受益人所簽立的Duong Lam 60%註冊資本的質押；

(ii) New Aims以悅達礦業為受益人所簽立的Everwise 100%已發行股本的押記；及

(iii) I3PB以悅達礦業為受益人所簽立的個人擔保(統稱「擔保文件」)

由I3PB簽立的個人擔保將於悅達礦業首次追索並耗盡貸款協議項下Mineral Land尚未支付的任何到期款項及對其他擔保文件強制執行後。

- 首次提款的先決條件：首次提款為本金額4,000,000美元(「首次提款」)，將由悅達礦業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貸予Mineral Land：
- (i) 簽立各份擔保文件；
 - (ii) Solid Success簽立認購期權契據；
 - (iii) Mineral Land及TVQ簽立Duong Lam買賣協議；
 - (iv) 由悅達礦業指定的越南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涵蓋包括但不限於(A)TVQ及DL售股股東以悅達礦業為受益人所簽立的Duong Lam 60%註冊資本的質押；及(B)Duong Lam買賣協議的強制執行、正式授權及正式簽立等事宜(按悅達礦業可能規定的格式及內容)；及由悅達礦業指定的英屬處女群島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涵蓋包括但不限於New Aims及Everwise正式註冊成立及狀況良好，以及New Aims所簽立的Everwise 100%已發行股本的押記(按悅達礦業可能規定的格式及內容)等事宜。
- 第二次提款的先決條件：在作出首次提款後，悅達礦業須於接獲Mineral Land妥為填妥的提款通知書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本金額4,000,000美元的第二次提款貸予Mineral Land。
- 提取餘額的先決條件：融資項下的任何進一步提款均須受下列各項所限：(i)悅達礦業的批准；及(ii)本公司遵守可能適用於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必要批准
- 貸款之目的：(a) Mineral Land根據Duong Lam買賣協議付予TVQ的4,000,000美元作為按金；
- (b) Mineral Land進一步貸予New Aims的4,000,000美元作為貸款，將由New Aims用於認購NA認購股份；及
- (c) Mineral Land進一步貸予Duong Lam的8,000,000美元作為貸款，用於購置設備及生產設備、支付收購採礦權及礦渣生產權的費用

根據貸款協議，融資項下的所有提款將匯入由悅達礦業及Mineral Land (或其各自的代名人) 共同設立的賬戶，並由悅達礦業及Mineral Land的聯名簽署運作。

融資金額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上文披露的貸款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後按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融資金額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期權契據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a) 悅達礦業；
- (b) Solid Success (作為期權授予人)；及
- (c) Mineral Land。

授出認購期權

根據認購期權契據，Solid Success同意向悅達礦業授出獨家權利及期權，可要求Solid Success根據認購期權契據的條款按不高於期權股份價格的價格出售(i)Mineral 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期權股份」)及(ii)ML股東貸款的利益。

行使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可於認購期權契據日期起計一年內由悅達礦業透過簽立並交付認購期權通知予Solid Success予以行使。

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本公司擬行使認購期權以購買期權股份：

- (a) Duong Lam已取得有關目標礦場的採礦許可證；
- (b) Duong Lam已就其日常業務營運取得所有許可證、批准、牌照、證書或其他政府批文；及
- (c) Duong Lam所取得的所有有關批准、許可證、牌照、證書或其他政府批文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在決定是否行使認購期權及收購Mineral Land(繼而Duong Lam的大部份股權)時，本公司亦將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本集團當時的財務資源及狀況、高鈦渣工廠及Duong Lam的營運及表現、有關Duong Lam的盡職審查結果、越南採礦業前景及整體經濟狀況等。

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行使認購期權以訂立有關收購期權股份的ML買賣協議(故此，期權收購事項完成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倘本公司與其他相關訂約方訂立ML買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此外，訂立ML買賣協議時，Duong Lam作為Mineral Land集團的成員公司可能已取得有關目標礦場的採礦許可證，因此，ML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就ML買賣協議(倘訂立)作出公告。

期權股份價格

期權股份價格將包括：

- (a) 不多於10,000,000美元的基本代價(「現金代價」)；及
- (b) 不多於26,000,000美元的獲利能力款項(「獲利能力款項」)，包括(i)第一筆獲利能力付款，金額將不會超過15,600,000美元(「第一筆獲利能力款項」)；及(ii)第二筆獲利能力付款，金額將不會超過10,400,000美元(「第二筆獲利能力款項」)。

現金代價及獲利能力款項將由悅達礦業(或其代名人)支付予Solid Success，相關金額將按下文「期權股份價格的付款方式及調整」一段所載的方式予以調整，而認購期權契據訂約各方已同意該段所有條款將於ML買賣協議載列。

ML買賣協議

根據認購期權契據的條款行使認購期權後，Solid Success(作為賣方)及悅達礦業或其代名人(作為買方)將於七個營業日內訂立ML買賣協議，據此，Solid Success(作為實益擁有人)將同意按不高於期權股份價格的價格出售(及悅達礦業將同意購買)期權股份及ML股東貸款的利益。

倘Solid Success未能於行使認購期權後七個營業日(「簽立日期」)內訂立ML買賣協議(除非未能簽立協議僅因悅達礦業故意違約或重大疏忽所致)，悅達礦業可全權酌情透過向Solid Success發出通知作出下列各項：

- (a) 選擇將簽立日期延遲至不多於五個營業日後的日期；或
- (b) 終止認購期權契據，而悅達礦業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c) 申請強制執行令要求Solid Success履行義務。

期權股份價格的付款方式及調整

認購期權契據訂約各方已同意及Solid Success將促使TVQ及I3PB同意(Solid Success、TVQ及I3PB統稱「買賣契諾人」)以下各段所載的條款將於ML買賣協議載列。

(A) 現金代價的付款

在本節下文各段所述的調整及／或安排的規限下，悅達礦業或其代名人(作為買方)將於期權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現金代價予Solid Success(作為賣方)，即10,000,000美元(可根據下文各段向下調整)將以即時可用現金或按Solid Success及悅達礦業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B) 根據期權完成數量作出的現金代價調整

倘根據JORC準則釐定的儲量(即目標礦場的鈦鐵礦、鋯石、金紅石及獨居石儲量)數量(「**期權完成數量**」)多於1,000,000公噸但少於1,500,000公噸，則期權收購事項完成時應付的現金代價(於進行下文闡述的有形資產淨值調整前)將按下表計算：

根據JORC準則釐定的儲量(公噸) 現金代價(於進行下文闡述的有形資產淨值調整前)(美元)

1,000,000–1,099,999	3,000,000
1,100,000–1,199,999	4,400,000
1,200,000–1,299,999	5,800,000
1,300,000–1,399,999	7,200,000
1,400,000–1,499,999	8,600,000

前提為根據本段任何尚未支付的現金代價金額(於進行有形資產淨值調整後)根據(D)段將會即時到期支付。

(C) 根據目標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作出的現金代價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調整」)

買賣契諾人(I3PB除外)各自向悅達礦業保證及承諾，緊接期權收購事項完成前：

- (a) 目標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經調整至加回任何由悅達礦業給予的貸款以及於期權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任何尚未償還的股東貸款)將不少於4,000,000美元；
- (b) 各目標集團公司將不會有尚未償還或履行的借款、義務、應付賬款或負債(不論實際或或然)，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結欠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款項，
 - (ii) Mineral Land結欠Solid Success的款項(有關債務將構成ML股東貸款)，
 - (iii) 於目標集團日常交易業務中產生的款項，總額將不會超過100,000美元；及
 - (iv) Mineral Land根據貸款協議結欠悅達礦業的款項；

- (c) 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概無以任何方式授出擔保(貸款協議(如有)或認購期權契據項下擬授出者除外)；及
- (d) 應收賬款及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以符合本公司壞賬及呆賬政策的方式就逾期應收賬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後)將不會超過100,000美元。

倘發生任何違反上述保證的事項並反映於完成賬目，現金代價須按相等於差額之金額扣減。

(D) 儲量少於1,500,000公噸時的賠償

買賣契諾人知悉並確認現金代價的協定基準為Mineral Land將於期權收購事項完成前透過Duong Lam持有有效的採礦許可證，且具有符合JORC不少於1,500,000公噸的儲量。

因此，買賣契諾人(I3PB除外)向悅達礦業承諾，如Duong Lam於期權收購事項完成前持有的符合JORC的儲量少於1,500,000公噸，買賣契諾人(I3PB除外)應盡力促使Duong Lam收購及持有擁有儲量的額外DL礦場(除目標礦場外)的有效採礦許可證，因此，符合JORC的儲量的任何不足應根據下列條款及條件透過收購補足，有關費用由買賣契諾人(I3PB除外)自行承擔：

- (a) 收購及持有上述的額外DL礦場採礦許可證應自期權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開始的期間內完成，並於ML買賣協議日期的第四(4)個周年日屆滿(「**四年期間**」)；
- (b) 各份上述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不少於五年，最遲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開始，而買賣契諾人(I3PB除外)應促使各該等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的重續或延期(成本由買賣契諾人(I3PB除外)自行承擔)，直至已耗盡符合JORC的儲量的80%；
- (c) 所有由Duong Lam因收購該等採礦許可證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不包括就根據本段下述規定確定符合JORC的儲量數量應付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成本)應由TVQ代表Duong Lam支付，而TVQ對Duong Lam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或將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公司並無追索權；及
- (d) 有關任何額外DL礦場儲量的報告應由悅達礦業委任的合資格人士編製，而有關額外DL礦場符合JORC儲量數量的報告應根據JORC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及呈報，並應於期權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四年內刊發並交付予悅達礦業。

只要：(i)上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及(ii)就有關額外DL礦場所編製及刊發的任何儲備報告所呈報的儲量數量(「有關數量」)多於100,000公噸，則悅達礦業應支付下列金額作為悅達礦業(作為買方)應付Solid Success(作為賣方)的部分現金代價：

本段項下應付現金代價的部分：

= 上文(B)段項下應付的現金代價，猶如儲量數量相等於期權完成數量與以公噸為單位的有關數量之總和 – 悅達礦業根據上文(B)段實際支付的現金代價

前提為悅達礦業(作為買方)應付Solid Success的該等部分的現金代價合共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本段項下應付的該等部分的總現金代價上限(包括本段項下於即期付款部分前的過往已付金額)

= {10,000,000美元}

減 {根據上文(C)段將自現金代價扣除的金額}

減 {悅達礦業根據上文(B)段已付的現金代價金額}

(E) 支付第一筆獲利能力款項

在下列所有條件(「第一筆獲利能力款項付款條件」)於四年期間內獲達成後，悅達礦業或其代名人(作為買方)將向Solid Success(作為賣方)支付第一筆獲利能力款項：

- (a) 由相關生產商保證Duong Lam用於挖掘儲量所含粗礦砂的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挖掘產能」)不少於每年150,000公噸，有關產能將由根據下文(e)分段發出的報告或證書核證；
- (b) 由相關生產商保證Duong Lam將儲量所含粗礦砂分離、精煉、加工為可銷售精礦的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不少於每年150,000公噸，有關產能將由下文(e)分段發出的報告或證書核證。就本(b)分段而言，「可銷售精礦」指符合越南出口的越南政府標準的鈦鐵礦、鋯石、金紅石及獨居石精礦(經分離及精煉)，受限或不受限於越南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任何出口限額；
- (c) 由相關生產商保證Duong Lam所持有的鋯石粉研磨設施的設計產能不少於每年25,000公噸，以及鋯石成品的質量及買賣須符合越南出口的越南政府標準，受限

或不受限於越南礦產資源法及所有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任何出口限額，而有關產能將由根據下文(e)分段發出的報告或證書核證；

- (d) 高鈦渣工廠自越南所有相關機關取得將其產能由每年60,000公噸高鈦渣增加至每年120,000公噸高鈦渣所需的批文，前提為倘僅因悅達礦業或其授權代表的原因而導致未能達成此項條件，則毋須達成此項條件；及
- (e) 悅達礦業取得將由悅達礦業委任的技術顧問(或就(d)分段而言，法律顧問)發出的報告(或證書(視情況而定))，證明上文(a)至(d)分段(包括(a)及(d)分段)所載條件已獲達成，有關費用由悅達礦業自行承擔。

在所有第一筆獲利能力款項付款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悅達礦業將於最後一項第一筆獲利能力款項付款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以即時可用現金或Solid Success及悅達礦業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方式向Solid Success支付15,600,000美元。

(F) 支付第二筆獲利能力款項

在下列所有條件(「**第二筆獲利能力款項付款條件**」)於四年期間內獲達成後，悅達礦業將向Solid Success支付第二筆獲利能力款項：

- (a) 高鈦渣工廠已完成收購及持有任何額外目標礦場的所有有效額外採礦許可證；
- (b) 各份該等額外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不少於五年，最遲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開始，而買賣契諾人(I3PB除外)應促使各該等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的重續或延期(成本由買賣契諾人(I3PB除外)自行承擔)，直至已耗盡越南政府標準項下的額外儲量的80%；
- (c) 高鈦渣工廠應支付所有就獲取該等額外採礦許可證而由高鈦渣工廠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逾每百萬公噸儲量2,500,000美元(不包括任何收費、費用、稅項、徵稅、徵費以及任何應付越南相關機關的成本、費用及開支)，任何超逾2,500,000美元的金額將由買賣契諾人承擔及支付(惟對悅達礦業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並無追索權)；及
- (d) 悅達礦業委任的技術顧問根據越南政府標準編製的儲量報告(「**相關儲量報告**」)於四年期間內刊發，顯示於任何額外目標礦場的儲量不少於1,000,000公噸，有關費用由悅達礦業自行承擔。

在有關任何額外目標礦場的所有第二筆獲利能力款項付款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悅達礦業須於有關任何額外目標礦場的最後一項第二筆獲利能力款項付款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以即時可用現金(或悅達礦業與Solid Success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方式)向Solid Success支付以下金額作為部分第二筆獲利能力款項：

本段項下應付有關相關額外目標礦場的第二筆獲利能力款項的部分：

$$= \{10,400,000 \text{ 美元}\} \times \{\text{相關儲量報告所述的儲量數量(「Q2」)(以公噸為單位，並下調至最接近的百萬公噸)}\} \div \{8,000,000 \text{ 公噸}\}$$

惟：

- (i) 悅達礦業應付授予人的該等部分的第二筆獲利能力款項合共不得超逾10,400,000美元；
- (ii) 計算有關特定額外目標礦場的應付第二筆獲利能力款項的部分時，相關儲量報告所述的儲量數量(以公噸為單位)已下調至最接近的百萬公噸，該等扣減的數量可能於其後計算有關高鈦渣工廠其後收購的新額外目標礦場應付的第二筆獲利能力款項的部分時加回，惟可同樣根據上述算式予以下調；及
- (iii) 倘高鈦渣工廠僅因為悅達礦業的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於四年期間自越南所有相關機關取得將其產能增加至每年120,000公噸所需的所有批文，則悅達礦業應付Solid Success的第二筆獲利能力款項金額將會作出修改如下：

$$= \{10,400,000 \text{ 美元}\} \times \{\text{相關儲量報告所述的儲量數量(「Q2」)(以公噸為單位，並下調至最接近的百萬公噸)}\} \div \{4,000,000 \text{ 公噸}\}。$$

(G) 額外儲量少於8,000,000公噸時的補償

倘於四年期間屆滿時，高鈦渣工廠根據(F)段收購的額外儲量少於8,000,000公噸，買賣契諾人將根據下列規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補償悅達礦業：

- (a) 買賣契諾人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應付悅達礦業的補償(「高鈦渣工廠補足補償」)相等於：

{下列兩者之乘積

(i) 8,000,000公噸減高鈦渣工廠持有的額外目標礦場應佔的實際額外儲量之差額；及

(ii) 每噸6.39美元，

並扣減10,400,000美元與悅達礦業根據上文(F)段實際支付作為第二筆獲利能力款項的金額之間的差額}；

- (b) 買賣契諾人將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於四年期間屆滿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以即時可用現金(或悅達礦業與Solid Success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方式)向悅達礦業(或悅達礦業於付款日期前最少兩個營業日可能書面提名的其他人士)支付高鈦渣工廠補足補償。

- (c) 倘高鈦渣工廠僅因為悅達礦業的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於四年期間自越南所有相關機關取得將其產能增加至每年120,000公噸所需的所有批文，則Solid Success應付悅達礦業的高鈦渣工廠補足補償將會作出修改，並相等於下列兩者之乘積：

(i) 4,000,000公噸儲量減高鈦渣工廠持有的額外目標礦場應佔的實際額外儲量之差額；及

(ii) 每噸6.39美元，

並扣減10,400,000美元與悅達礦業實際支付作為第二筆獲利能力款項的金額之間的差額。

期權股份價格的釐定基準

期權股份價格乃經訂約各方經參考(i)Duong Lam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6,988,000,000越盾(相當於約3,670,000美元)；及(ii)上文「期權股份價格的付款方式及調整」一節(D)及(F)段所述儲量的預期數量後按公平磋商釐定。故此，董事認為期權股份價格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買賣契諾人的抵押及承諾

此外，ML買賣協議將包括買賣契諾人(I3PB除外)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悅達礦業承諾，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Duong Lam儲量加工所得的精礦實際產量將分別不少於50,000公噸、100,000公噸及150,000公噸。

倘未有遵守或達成上文分段的任何規定，買賣契諾人(I3PB除外)將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以相等的貨幣款項全數補償悅達礦業實際金額與買賣契諾人(I3PB除外)上文所承諾金額(將由悅達礦業委任的相關專業技術顧問釐定)之差額，並彌償悅達礦業因未能遵守上述任何規定或與此相關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成本、開支(包括法律開支)、虧損及／或損失。

買賣契諾人履行ML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由下列各項作抵押及／或擔保(視情況而定)：

- (a) 抵銷任何悅達礦業應付Solid Success的未付期權股份價格；
- (b) 於期權收購事項完成前，TVQ將以悅達礦業為受益人按悅達礦業滿意的形式及內容就TVQ所持有的所有Duong Lam註冊資本(惟無論如何不少於Duong Lam註冊資本的20%)設置押記；
- (c) 於期權收購事項完成前，New Aims將以悅達礦業為受益人按悅達礦業滿意的形式及內容就超過40%的Everwise已發行股本設置押記；
- (d) TVQ以悅達礦業為受益人按悅達礦業滿意的形式及內容提供個人擔保；及
- (e) I3PB以悅達礦業為受益人按悅達礦業滿意的形式及內容就買賣契諾人擔保高鈦渣工廠收購額外儲量的責任提供個人擔保，

前提為該等將由I3PB提供的個人擔保僅可於悅達礦業對上文(a)至(d)項的其他抵押及／或擔保首次追索並耗盡款項後強制執行。

為求明確，I3PB根據ML買賣協議發出的特定承諾(連同其他買賣契諾人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將包括(i)賠償高鈦渣工廠因上文「(F)支付第二筆獲利能力款項」一段(c)分段所披露獲取超逾2,500,000美元的額外採礦許可證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及開支；及(ii)根據上文「(G)額外儲量少於8,000,000公噸時的補償」一段所披露的條款支付高鈦渣工廠補足補償(如有)。

其他交易文件

SF合資企業協議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i-Treasure及Duong Lam訂立SF合資企業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按協議條款及條件成立高鈦渣工廠。高鈦渣工廠成立後，高鈦渣工廠將分別由i-Treasure及Duong Lam擁有70%及30%。

高鈦渣工廠之目的

根據SF合資企業協議，高鈦渣工廠將於越南平順省成立及經營一間高鈦渣工廠以生產及出口高鈦渣，年產能將不少於120,000公噸，分兩期完成：(i)第一期年產能不少於60,000公噸將於高鈦渣工廠成立日期起計24個月內完成，該成立日期即高鈦渣工廠獲發行商業登記證的日期（「**成立日期**」）；及(ii)第二期年產能不少於60,000公噸將於成立日期起計四年內完成（「**建議項目**」）。

高鈦渣工廠的註冊資本

高鈦渣工廠的註冊資本為360,000,000,000越盾（相當於18,000,000美元）（「**SF註冊資本**」）。

高鈦渣工廠於成立日期的初步註冊資本為200,000,000,000越盾（相當於10,000,000美元）（「**初步註冊資本**」）。

根據SF合資企業協議，協議訂約各方將作出以下注資：

訂約方	注資	佔註冊資本比例
Duong Lam	108,000,000,000越盾（相當於5,400,000美元）	30%
i-Treasure	252,000,000,000越盾（相當於12,600,000美元）	70%

在(i)獲發行商業登記證；及(ii)高鈦渣工廠於訂約各方協定的銀行開設銀行賬戶後，Duong Lam須向高鈦渣工廠支付相當於3,000,000美元的越盾款項（「**DL按金**」），而i-Treasure須向高鈦渣工廠支付相當於7,000,000美元的越盾款項（「**IT按金**」，連同DL按金合稱「**SF按金**」），有關款項分別以現金向高鈦渣工廠支付。高鈦渣工廠同意以託管形式持有SF按金，接獲與建議項目相關的投資證書後，全部SF按金將會用於注資初步註冊資本。

誠如上文「悅達礦業應付的認購價」一段所披露，i-Treasure將會貸出為數3,000,000美元的貸款予Duong Lam，以結付DL按金。

倘SF合資企業協議於接獲與建議項目相關的投資證書前按其條款及條件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則DL按金及IT按金將於SF合資企業協議失效或終止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全數退回予Duong Lam。

注資SF註冊資本的條件

在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前，協議訂約各方概無責任注資註冊資本：

- (a) 獲發行商業登記證及投資證書，當中載列訂約各方可接納的條款及獎勵；及
- (b) 高欽渣工廠已自越南當局取得所有發展及經營建議項目所需的批准，並經由訂約各方共同委任的越南法律顧問核證。

在接獲投資證書後，SF按金將全數用於注資初步註冊資本。

SF註冊資本餘額160,000,000,000越盾(相當於8,000,000美元)將於高欽渣工廠管理層認為適當的時候由協議訂約各方按其於高欽渣工廠的出資比例注資及支付。

高欽渣工廠的管理

高欽渣工廠的最高管理層為股東委員會。除非高欽渣工廠股東不時另有協定，股東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Duong Lam有權委任當中最多兩名成員，而i-Treasure有權委任當中最多三名成員。

Duong Lam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Mineral Land(作為買方)及TVQ(作為賣方，經DL售股股東授權)訂立Duong Lam買賣協議，據此，Mineral Land將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以相當於8,000,000美元的越盾款項作為代價向TVQ(經DL售股股東授權)購買Duong Lam註冊資本的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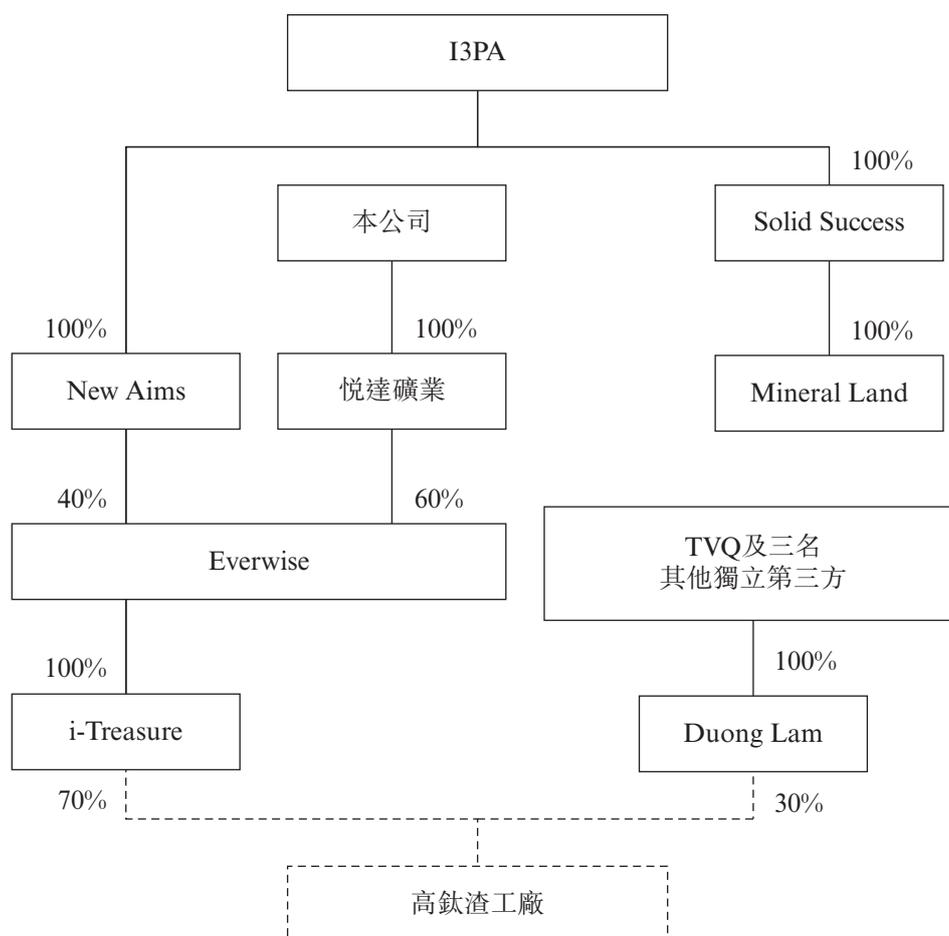
Mineral Land將(i)於簽訂Duong Lam買賣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相當於2,000,000美元的越盾款項；及(ii)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或之前額外支付相當於2,000,000美元的越盾款項予TVQ作為按金，倘Duong Lam買賣協議被予以終止，則有關款項將會退還予Mineral Land。

該60%註冊資本受Duong Lam買賣協議所規限，包括分別由DL售股股東擁有的全部15%及10%Duong Lam註冊資本以及由TVQ擁有的35%Duong Lam註冊資本。故此，Duong Lam買賣協議完成後，TVQ將持有Duong Lam的4.5%註冊資本。

Duong Lam買賣協議將於期權收購事項完成時同時完成。

目標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以下公司圖表顯示目標集團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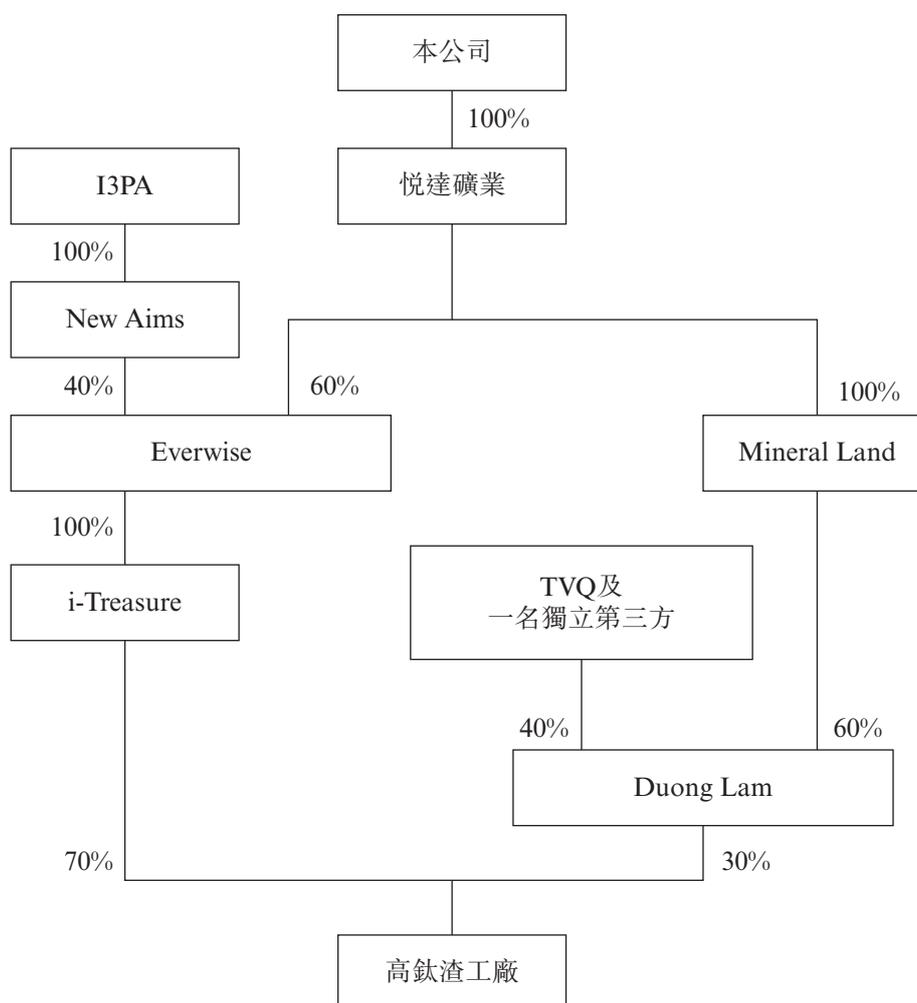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根據SF合資企業協議，已同意於獲發行商業登記證(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二年前後取得)後成立高鈦渣工廠。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Mineral Land(作為買方)與TVQ(作為賣方，為一名個人)訂立Duong Lam買賣協議，據此，Mineral Land同意購買而TVQ(經DL售股股東授權)同意出售Duong Lam的60%註冊資本。Duong Lam買賣協議將於期權收購事項完成時同時完成。

目標集團於期權收購事項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以下公司圖表顯示目標集團於緊隨期權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由Everwise、i-Treasure、Mineral Land、Duong Lam及高鈦渣工廠(於成立後)組成。

Everwise、i-Treasure及Mineral Land各自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物業。

Duong Lam為於越南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勘探位於越南含有鈦鐵礦、鋯石、金紅石及獨居石礦石儲量的目標礦場。於本公告日期，其為(i)由越南平順省人民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的兩項投資證書，批准於面積分別為88公頃及83公頃的採礦項目的投資；及(ii)由越南天然資源暨環境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就分別涉及面積88公頃及83公頃的採礦項目發行的兩項探礦許可證的持有人。

高鈦渣工廠乃根據SF合資企業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於越南成立以實施建議項目。有關高鈦渣工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SF合資企業協議」一節。

訂立建議投資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勘探、開採、加工處理及銷售鋅、鉛、鐵及金礦，以及管理及經營在中國的收費公路。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起進行數項收購事項，據此，本集團已開拓勘探、開採、加工處理及銷售鋅、鉛、鐵及金礦業務的商機。倘認購事項完成，建議投資將使本集團於資源市場的收入更多元化。就該等原因，本集團就建議投資訂立交易文件。

近年來，金融危機導致有色金屬市價處於較低範圍。董事認為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全球經濟復甦將造成未來國家金屬消費需求增長，故建議投資可使本集團於資源市場的收入更多元化，並為本集團帶來更可觀的回報。

由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就於建議項目作出投資而言，認購協議、貸款協議及認購期權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投資的擬訂時間表

就建議投資而言，以下擬訂時間表載列有關建議投資的主要行動或事件及其預期時間。時間表乃假設各份交易文件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或(倘本公司認為適合及倘可予豁免)豁免而編製：

行動／事件	日期
— 簽立交易文件	二零一三年一月
— 首次提取貸款	
— 悅達礦業支付認購款項	
— 第二次提取貸款	
—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提取貸款餘額	或之前
— 成立高鈦渣工廠	
— 高鈦渣工廠取得投資證書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認購事項完成	或之前
— Duong Lam取得目標礦場的採礦許可證	
— 悅達礦業行使認購期權及簽立ML買賣協議	
— 期權收購事項完成與Duong Lam買賣協議同時完成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於本公告日期New Aims及Mineral Land(分別為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訂約方)由同一人士I3PA直接全資擁有；及(ii)訂立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的目的為使建議投資生效，故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均有關連，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該等交易應被視為猶如一項交易。由於有關合併計算，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的合併計算交易(「合併計算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高鈦渣工廠成立後，其營運將受限於實施建議項目，且除非及直至本公司行使認購期權及訂立ML買賣協議，而高鈦渣工廠可據此收購上文「ML買賣協議」一節所述額外目標礦場的權益(包括額外採礦許可證)，否則，高鈦渣工廠將不會據此擁有任何礦業或石油資產(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的資產及／或與其有關的任何許可證。

倘日後悅達礦業行使認購期權及訂立ML買賣協議以收購Mineral Land集團，且當時Duong Lam(為Mineral Land集團成員)已取得採礦許可證(誠如上文「行使認購期權」一段所述)，則除上市規則第14章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當時適用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項目內的建議投資、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DL礦場」 指 Duong Lam將收購位於越南平順省的任何鈦鐵礦、鋯石、金紅石及獨居石礦床，以補足初步目標礦場的任何符合JORC儲量的差額

「額外採礦許可證」	指	將由越南天然資源暨環境部發出及將由高鈦渣工廠持有的額外目標礦場的探礦、採礦及／或開採許可證及根據越南相關法律進行額外儲量勘探(及倘適用，開採)工作的獨家權利
「額外儲量」	指	位於額外目標礦場的鈦鐵礦、鉍石、金紅石及獨居石礦石儲量
「額外目標礦場」	指	位於越南平順省合共額外儲量不少於8,000,000公噸的任何鈦鐵礦、鉍石、金紅石及獨居石礦床，其額外採礦許可證將由高鈦渣工廠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業登記證」	指	越南平順省計劃投資廳向高鈦渣工廠發出的商業／企業登記證，允許高鈦渣工廠進行於(其中包括)SF合資企業協議及高鈦渣工廠組織章程文件所述的業務內容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認購期權」	指	Solid Success根據認購期權契據將授予悅達礦業的一項期權，以於認購期權契據日期起一年內的任何時間按不高於期權股份價格的價格向Solid Success購買期權股份及ML股東貸款
「認購期權契據」	指	Solid Success以悅達礦業為受益人簽立的契據，據此，Solid Success將根據契據條款授予悅達礦業認購期權
「本公司」	指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賬目」	指	目標集團截至期權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及自本公司於ML買賣協議內釐定的日期起至期權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L 售股股東」	指	兩名個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彼等目前分別持有Duong Lam註冊資本的15%及10%

「Duong Lam」	指	Duong Lam Joint Stock Company，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TVQ擁有39.5%、由DL售股股東分別擁有15%及10%以及由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5.5%
「Duong Lam買賣協議」	指	Mineral Land(作為買方，經DL售股股東授權)及TVQ(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就買賣Duong Lam的60%註冊資本訂立的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告所述的相關事宜
「Everwise」	指	Everwise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New Aims全資擁有
「Everwise集團」	指	Everwise及i-Treasure的統稱
「Everwise股份」	指	Everwise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Treasure」	指	i-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Everwise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投資證書」	指	除商業登記證外，越南平順省計劃投資廳向高鈦渣工廠發出的投資證書，允許高鈦渣工廠實施建議項目
「I3PA」	指	於本公告日期為個人兼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為New Aims、Everwise、i-Treasure、Solid Success及Mineral Land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I3PB」	指	項目投資發起人及高鈦渣工廠建議管理層的顧問的個人兼獨立第三方
「JORC準則」	指	由澳大利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公佈及不時修訂的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準則(二零零四版)

「符合JORC」	指	有關資源、儲量或勘探結果的報告所述的儲量數量或其他資料，該報告乃根據JORC準則編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悅達礦業根據貸款協議貸予Mineral Land的提款總本金額
「貸款協議」	指	悅達礦業(作為貸款人)及Mineral Land(作為借款人)就最多1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Mineral Land」	指	Mineral Lan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Solid Success全資擁有
「Mineral Land集團」	指	Mineral Land及Duong Lam的統稱
「採礦許可證」	指	將由越南天然資源暨環境部發出及將由Duong Lam持有的目標礦場的探礦、採礦及／或勘探許可證及根據越南相關法律於相關目標礦場的儲量進行勘探工作的獨家權利
「ML股東貸款」	指	於期權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Mineral Land欠付或結欠Solid Success的所有義務、負債及債項，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以及不論該等義務、負債及債項是否於期權收購事項完成時到期及應付
「ML買賣協議」	指	悅達礦業(作為買方)及Solid Success(作為賣方)就期權股份及ML股東貸款將予訂立的買賣協議
「NA認購股份」	指	Everwise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將配發及發行予New Aims或其代名人的合共390股Everwise股份
「New Aims」	指	New Aim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I3PA全資擁有
「期權收購事項完成」	指	倘悅達礦業行使根據認購期權契據授出的期權，根據ML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期權股份
「期權股份」	指	由Solid Success實益擁有Mineral Land資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期權股份價格」	指	悅達礦業就期權股份應付的金額，該金額包括根據上文「期權股份價格」及「期權股份價格的付款方式及調整」兩段計算的現金代價及獲利能力款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投資」	指	本公司於建議項目的建議投資
「建議項目」	指	誠如上文「高鈦渣工廠之目的」一段所述高鈦渣工廠將實施的建議項目
「儲量」	指	目標礦場的鈦鐵礦、鋯石、金紅石及獨居石礦石儲量
「SF合資企業協議」	指	i-Treasure與Duong Lam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合資企業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成立高鈦渣工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高鈦渣工廠」	指	根據SF合資企業協議的條款將於越南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建議名稱為Duong Lam Slag Factory Company Limited，將由Duong Lam及i-Treasure分別擁有30%及70%
「Solid Success」	指	Solid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I3PA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悅達礦業(作為認購人)、Everwise(作為發行人)與New Aims(作為認購人及保證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6,000,000美元，即悅達礦業就認購悅達礦業認購股份應付的總認購價格
「認購股份」	指	NA認購股份及悅達礦業認購股份
「目標集團」	指	Everwise集團、Mineral集團及高鈦渣工廠(於成立後)的統稱

「目標礦場」或 「初步目標礦場」	指 以下兩項的統稱： (i) 位於越南平順省Tuy Phong區Phong Phu村及Chi Cong村的任何鈦鐵礦、鋯石、金紅石及獨居石礦床；及 (ii) 位於越南平順省Bac Binh區Phan Hiep村及Phan Ri Thanh村的任何鈦鐵礦、鋯石、金紅石及獨居石礦床， 兩項礦床合共涵蓋地盤面積不少於130公頃，其採礦許可證將由Duong Lam持有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貸款協議、認購期權契據、SF合資企業協議及Duong Lam買賣協議的統稱
「TVQ」	指 Tran Van Quan先生，個人，於本公告日期為Duong Lam現任股東，並將於緊隨期權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持有Duong Lam的4.5%註冊資本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政府標準」	指 根據越南國家行業標準出口礦石的質量標準
「越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盾
「悅達礦業」	指 悅達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悅達礦業認購股份」	指 Everwise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將配發及發行予悅達礦業或其代名人的合共600股Everwise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胡懷民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